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  
駕駛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以下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駕駛人」之真  
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  
勿省略）。

二、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  
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53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  
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正當事人資料部分(包含姓名、住居所等)：

(一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  
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  
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  
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  
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  
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  
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  
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

01 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  
02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  
03 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  
04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  
05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6 (二)、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7 車駕駛人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及其實際住居所並檢附  
08 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  
09 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18 書記官 吳婕歆